

突破機構
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研究
主要研究數據及圖表

是次研究對象為本地 15 至 29 歲青少年，以隨機抽樣電話普查訪問形式進行，成功訪問本地 1,004 名香港青少年。訪問成功率為 4.8% (有效成功率為 24.8%)，樣本標準誤差少於 3.1%。受訪男性為 49.7%、女性則為 50.3%，平均年齡 20.3 歲，五成受訪者 15-19 歲 (51.4%)。六成半 (65.2%) 受訪者在學，三成 (32.4%) 在職；教育程度方面，46.9% 具高中至預科程度，達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亦有 46.4%。

I. 研究方法、抽取樣本、成功率、樣本誤差

- 研究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，訪問對象為本地 15 至 29 歲操廣東話的青少年。
- 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根據社會普查取樣 (Sampling) 的方法，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種籽號碼，再以加減方式產生及整理本地隨機電話號碼樣本。
- 突破機構之訪問員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期間致電進行電話訪問。
- 數據已根據 2012 年人口統計，按 15-29 歲三個年齡組別統計結果作加權分析。
- 共撥出 136031 個樣本電話號碼，撥出的樣本結果如下：

撥出電話樣本結果	數量
A) 完成訪問	1004
B) 受訪者在篩選題前中止訪問	0
C) 訪問中途結束	32
D) 合適受訪者拒絕訪問	847
E) 接通即拒絕訪問	18989
F) 沒有合適受訪對象	14622
G) 無人接聽或無法接上	47562
H) 非住戶電話號碼	7269
I) 無登記之電話線	32961
J) 線路或其他問題	12745
總計	136031

$$\text{訪問成功率} = \frac{A}{A + B + C + D + E} = 4.8\%$$

$$\text{有效成功率} = \frac{A}{A + B + C + D + E \times \left[\frac{(A + B + C + D)}{(A + B + C + D + F)} \right]} = 24.8\%$$

樣本標準誤差 < 3.1% (在置信水平 95% 下計算)

II. 受訪者個人資料

性別

	百份比
男	49.7%
女	50.3%
總計 (N=1004)	100.0%

年齡

	百份比
15-19 歲	51.4%
20-24 歲	28.7%
25-29 歲	19.9%
總計 (N=1000)	100.0%
平均年齡 (歲)	20.3
標準誤差 (SD)	4.1

教育程度

	百份比
小學或以下	0.0%
初中	6.6%
高中 (334 學制)	37.3%
高中 (舊制) / 毅進計劃	7.5%
預科 (舊制)	2.1%
專上非學位 / 副學士	11.4%
專上學位	27.2%
學位以上	7.8%
總計 (N=999)	100.0%

現時在職/在學狀況

	百份比
讀書	65.2%
半工讀	3.4%
做野 (全 / 兼職)	29.0%
待業 / 失業	2.4%
總計 (N=1004)	100.0%

出生地點

	百份比
香港	85.2%
國內 / 台灣	13.4%
海外	1.4%
總計 (N=1001)	100.0%

居住地區

	百份比
1. 灣仔	0.4%
2. 東區	7.8%
3. 中西區	1.6%
4. 南區	4.1%
5. 觀塘	9.1%
6. 九龍城	5.1%
7. 黃大仙	7.3%
8. 油尖旺	2.5%
9. 深水埗	4.8%
10. 西貢	4.2%
11. 沙田	13.4%
12. 離島	1.0%
13. 荃灣	4.7%
14. 葵青	6.8%
15. 屯門	8.3%
16. 元朗	7.2%
17. 北區	7.2%
18. 大埔	4.8%
總計 (N=1003)	100.0%

宗教信仰

	百份比
無宗教信仰	69.9%
基督教	23.3%
天主教	3.7%
佛教/道教	2.3%
其他宗教	0.8%
總計 (N=1003)	100.0%

III. 研究數據

第一部份 加權統計處理 (Weighting data)

所有原始數據按照政府統計處 2012 年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：主要統計數字》的結果進行加權 (weight) 統計處理，以下所有數據皆以「加權」樣本作分析。

	原始樣本 (2012-2013 年) (N=1004)	加權樣本 (2012 年人口統計) (N=1,319,400)
15-19 歲	51.6%	32.1%
20-24 歲	28.7%	33.1%
25-29 歲	19.7%	34.8%
總計	100.0%	100.0%
平均年齡(歲)	20.3	--
標準誤差(SD)	4.1	--

第二部份 資料描述 (Descriptive Data)

1. 公民意識

	非常 同意	同意	不同意	非常 不同意	總計
1. 除咗保障個人利益，我亦有責任維護社會大眾既利益。 (N=1002)	28.9%	59.6%	10.0%	1.5%	100.0%
2. 我應該盡公民責任，包括投票和參與社會事務。 (N=1002)	49.8%	42.0%	7.5%	0.7%	100.0%
3. 我願意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。 (N=1002)	24.8%	69.5%	5.0%	0.7%	100.0%
4. 我其中一項公民責任，就係關心社會既弱勢社群。 (N=1000)	18.8%	67.2%	13.4%	0.6%	100.0%
5. 我作為公民，好應該尊重和遵守法律。 (N=1002)	61.6%	36.2%	2.0%	0.1%	100.0%
6. 作為公民，我有責任為社會付出我既時間和金錢。 (N=995)	9.9%	74.0%	14.8%	1.3%	100.0%
7. 參與社會事務係我既責任。 (N=995)	16.8%	69.0%	13.6%	0.6%	100.0%
8. 我有責任共同承擔社會問題，而非只係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 參政人士既責任。(N=997)	14.7%	70.5%	13.7%	1.1%	100.0%
9. (R) 假設我好滿意現時既政治狀況，我認為我無需要參與社會 或政治事務。(N=997)	5.3%	19.7%	52.7%	22.3%	100.0%
10. (R) 假設我有安定既生活，我覺得社會發生既事其實同我無 關。(N=1000)	0.9%	6.7%	50.2%	42.2%	100.0%
11. (R) 參與社會事務對我來說並唔重要。 (N=997)	1.2%	9.1%	65.6%	24.1%	100.0%
12. (R) 只有當切身利益被威脅既情況下，我先會參與社會行動。 (N=997)	4.7%	22.6%	56.8%	15.9%	100.0%
13. (R) 能夠改善自己及家人既生活，我先會參與政治或社會事 務。(N=996)	6.3%	27.4%	54.5%	11.8%	100.0%
註：(R) 為逆向問題 (reversed items)					

2. 利他精神

2.1. 總平均分

	利他精神 (N=975)
平均分	2.92
標準誤差(SD)	0.33

註 1：1. 1-4 分，以 4 分為最高

2.2. 同理心

	非常 同意	同意	不同意	非常 不同意	總計
1. 別人遭遇不幸，我會感到難受。 (N=1002)	30.2%	64.8%	4.1%	0.9%	100%
2. 睇見別人受不公平對待，我覺得氣憤難平。 (N=1001)	29.9%	60.4%	9.0%	0.8%	100%
3. 我樂意幫助有需要既人。 (N=1002)	35.0%	62.2%	2.4%	0.5%	100%
4. 我認為能夠為別人付出，係一種福氣。 (N=1000)	34.1%	60.2%	4.7%	0.9%	100%
5. 知道弱勢社群有需要時，我內心感到擔憂。 (N=1002)	24.8%	62.0%	12.2%	1.0%	100%
6. 即使與我無關，但我仍會為唔認識既人爭取佢應有既權益。 (N=991)	10.1%	69.0%	19.1%	1.9%	100%

2.3. 犧牲

	非常 同意	同意	不同意	非常 不同意	總計
1. (R)為保障其他人既利益而令自己受損並唔值得。 (N=990)	6.2%	32.0%	55.7%	6.0%	100%
2. (R) 我作決定時，會先考慮自己既利益。 (N=998)	6.3%	52.4%	38.4%	2.9%	100%
3. 若能幫助別人，我願意犧牲自己既利益。 (N=988)	9.2%	59.3%	28.6%	3.0%	100%
4. 為咗社會變得更好，我願意先顧及別人既利益。 (N=999)	15.9%	58.2%	23.6%	2.4%	100%

註：(R) 為逆向問題 (reversed items)

3. 香港社會觀感

3.1. 你認為你有幾能夠影響政府既決定？

	百份比
非常能夠	1.2%
能夠	17.1%
不能夠	45.1%
非常不能夠	36.6%
總計	100%

(N=996)

3.2. 你覺得自己有能力參與社會事務？

	百份比
非常有能力	9.0%
有能力	57.8%
無能力	27.7%
非常無能力	5.5%
總計	100%

(N=996)

3.3. 你對特區政府既整體表現滿唔滿意？

	百份比
非常滿意	1.0%
滿意	24.2%
不滿意	50.9%
非常不滿意	23.9%
總計	100%

(N=988)

3.4. 你認為香港係一個公民社會嗎？

	百份比
非常是	5.5%
是	55.9%
不是	33.3%
非常不是	5.3%
總計	100%

(N=983)

3.5. 你認為參與社會行動 (如：簽名、遊行、佔領) 對發展公民社會重要嗎？

	百份比
非常重要	24.7%
重要	63.6%
不重要	9.8%
非常不重要	1.9%
總計	100%

(N=991)

3.6. 你覺得現在既社會氣氛和諧嗎？

	百份比
非常和諧	1.1%
和諧	17.8%
不和諧	61.6%
非常不和諧	19.5%
總計	100%

(N=999)

3.7. 你認為香港既未來會變得差定好？

	百份比
非常好	2.0%
好	33.1%
差	55.1%
非常差	9.7%
總計	100%

(N=975)

3.8. 你覺得社會俾你貢獻自己既空間有幾大？

	百份比
非常大	3.2%
大	34.0%
細	51.6%
非常細	11.1%
總計	100%

(N=988)

3.9. 你對香港既歸屬感有幾強？

	百份比
非常強	17.5%
強	56.2%
弱	22.3%
非常弱	4.0%
總計	100%

(N=997)

3.10. 你有幾願意為社會發展出一份力？

	百份比
非常願意	15.2%
願意	74.7%
不願意	9.1%
非常不願意	1.0%
總計	100%

(N=994)

3.11. 你認為香港既發展同你有關？

	百份比
非常有關	39.0%
有關	55.4%
無關	4.2%
非常無關	1.5%
總計	100%

(N=1002)

4. 政治理念

4.1. 我重視並支持能夠平衡各方利益既政策。

	百份比
非常同意	36.5%
同意	51.7%
不同意	10.5%
非常不同意	1.3%
總計	100%

(N=996)

4.2. 我支持重視民主、自由理念既政治團體。

	百份比
非常同意	32.5%
同意	55.4%
不同意	10.4%
非常不同意	1.6%
總計	100%

(N=989)

5. 公民參與情況

5.1. 過去一年，你有否參與／出席過關注社會議題的活動？

	百份比
有	46.6%
沒有	53.4%
總計	100%

(N=1002)

5.2. 參與活動的主題是圍繞什麼？

	整體百份比 (N=1002)	曾參與社會議題活動受訪者百分比 (N=467)
1. 國民教育撤科事件	26.5%	56.7%
2. 六四集會	15.4%	33.2%
3. 七一遊行	14.4%	30.8%
4. 新界東北發展計劃	3.5%	7.5%
5. 大埔龍尾灘改建	3.1%	6.6%
6. 光復上水站	2.3%	4.9%
7. 政制發展 (如：普選)	1.4%	3.0%
8. 性傾向歧視	1.0%	2.0%
9. 長者生活津貼	0.9%	2.0%
10. 公共交通加價	0.4%	0.9%
11. 少數族裔權益	0.2%	0.4%
12. 碼頭工人罷工	0.2%	0.4%
13. 佔領中環	0.1%	0.2%
14. 外傭居港權	0.1%	0.2%
15. 全民退保	0.1%	0.2%
16. 其他	9.2%	19.7%

5.3. 公民參與

公民參與 (N=976)	
平均分	2.41
標準誤差(SD)	0.56

	A. 政治參與 (N=999)	B. 社會參與 (N=980)
平均分	2.16	2.66
標準誤差(SD)	0.53	0.73

註 1：1-5 分，以 5 分為最高

註 2：「公民參與」為「政治參與」及「社會參與」的總和

5.3.1. 政治參與 (一)

過去一年，你有幾經常參與以下行為？	經常	頗多	間中	很少	從不	總計
1. 關注社會上不公義既事 (包括：睇報紙、留意有關報導)	20.9%	35.5%	31.7%	8.1%	3.8%	100%
2. 跟家人、老師、同學討論，或在網上討論社會不公義既事	16.2%	34.1%	30.1%	14.4%	5.2%	100%
3. 關心政府既施政有否顧及弱勢社群既利益 (包括：瀏覽政府網頁、閱讀政府諮詢文件、留意有關報導)	10.8%	29.3%	38.3%	16.6%	4.9%	100%
4. 參與其他形式既投票活動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、關注小組等)	14.5%	17.0%	22.4%	13.1%	32.9%	100%
5. 鼓勵別人關注社會議題，甚至參與投票／社會行動	8.1%	21.2%	33.1%	23.2%	14.4%	100%
6. 成為學生組織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) 的成員或義工 (協助籌辦活動都計)	9.3%	10.4%	17.6%	16.9%	45.8%	100%
7. 支援社會行動，如捐錢、送物資等	4.4%	13.6%	36.7%	25.6%	19.7%	100%
8. 就某些社會事務或議題在網上或傳統媒體發表意見	3.4%	12.5%	26.6%	30.2%	27.4%	100%
9. 參與抗爭活動，如簽名、遊行示威、佔領等 (包括：穿指定顏色既衣物、街頭劇)	2.5%	8.8%	23.4%	28.6%	36.7%	100%
10. 為社會議題記錄／分享 (如：拍照、繪畫、製作漫畫、短片)	1.7%	7.1%	24.0%	28.0%	39.2%	100%
11. 參與由非官方 (如：學校、關注小組、壓力團體、政治組織、政黨) 舉辦關注社會事件的論壇、講座、導賞團、展覽等 (包括：工作坊)	0.8%	5.3%	16.3%	28.2%	49.4%	100%
12. 成為其他形式既選舉既參選人或助選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、關注小組)	2.6%	3.5%	10.5%	15.6%	67.8%	100%
13. 捐款予政治團體	1.2%	4.4%	14.9%	22.2%	57.3%	100%
14. 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，如寫信、出席由官方舉辦的論壇 (包括：講座、諮詢會)	1.4%	1.8%	6.8%	21.1%	68.9%	100%
15. 成為關注小組、壓力團體、政治組織、政黨既成員或義工 (協助籌辦活動都計)	0.8%	2.1%	7.6%	13.3%	76.2%	100%
16. 成為立法會／區議會選舉既參選人既義工或者助選	0.9%	1.5%	3.3%	9.7%	84.6%	100%

過去一年，你有幾經常參與以下行為？(續)	經常	頗多	間中	很少	從不	總計
17. 公民抗命 (如：佔領政總、攔截官員車輛)	0.4%	1.8%	9.4%	18.3%	70.1%	100%

(N=1002)

5.3.2. 政治參與 (二)：於立法會／區議會投票

過去一年，你有幾經常參與以下行為？	整體百份比 (N=1002)	合資格選民 (N=756)
有登記，有投票	58.4%	77.4%
有登記，沒有投票	7.6%	10.1%
合資格選民，但未有登記	9.5%	12.5%
非選民 (如：未成年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)	24.5%	--
總計	100%	100%

5.3.3. 社會參與

過去一年，你有幾經常參與以下行為？	經常	頗多	間中	很少	從不	總計
1. 環保 (如：垃圾分類、廢物回收、節能、減少製造廢物) (N=1002)	16.7%	31.0%	32.0%	13.3%	7.1%	100%
2. 捐錢予慈善團體、社會服務機構 (包括買旗) (N=1001)	16.4%	23.4%	34.3%	15.4%	10.5%	100%
3. 參與社會服務機構／個人舉辦既社會服務 (N=1002)	5.1%	12.3%	28.8%	30.1%	23.8%	100%
4. 選擇承擔社會責任既商舖／品牌來消費 (N=991)	3.8%	12.2%	34.3%	29.4%	20.2%	100%
5. 捐贈物資 (如：衣服、食物) 予社會有需要既人士 (N=1002)	3.3%	10.8%	31.7%	30.5%	23.7%	100%
6. 光顧社會企業 (N=988)	3.9%	10.1%	35.0%	27.4%	23.6%	100%
7. 探望弱勢社群 (如：長者、露宿者、孤兒、更新人士) (N=1002)	4.2%	9.0%	25.9%	30.6%	30.2%	100%

5.4. 社會性職業發展

	非常同意	同意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總計
1. 只要賺到錢，我唔太關注工作對社會帶嚟咩影響。 (N=1000)	3.2%	10.7%	58.2%	28.0%	100%
2. 我要求我既工作令我更認識社會。 (N=992)	15.1%	56.4%	26.7%	1.9%	100%
3. 我會諗點樣透過工作貢獻社會。 (N=996)	17.2%	61.6%	20.2%	1.1%	100%
4. 只要我的工作為社會帶嚟好處，我唔介意收較低既人工。 (N=999)	7.2%	49.7%	37.2%	5.9%	100%
5. (R) 只要賺到錢，我唔介意我的工作或所屬行業對社會的影響。 (N=996)	3.3%	16.0%	60.0%	20.7%	100%
6. (R) 我工作最主要係為咗賺錢。 (N=999)	10.5%	31.6%	46.9%	11.0%	100%
7. (R) 除咗個人待遇，我唔太關心工作同社會既關係。 (N=996)	1.8%	17.2%	68.8%	12.2%	100%

註：(R) 為逆向問題 (reversed items)

第三部份 進階分析

6. 與過往同類研究比較

(註：2007 年突破機構進行一項「青少年公民參與」研究。是次研究主要了解本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情形。公民參與的形式，包括行使公民權利，參與社會事務、政治與公共事務及尊重和遵守法律。研究以普查問卷方式進行，抽樣訪問全港 14 間中學，以中四及中六學生為主，收回 1800 份問卷，其中有 1300 份有效問卷，佔總數的 72.2%，樣本標準誤差 2.7%。)

6.1. 參與社會事務能力感

	2007 (N=1297)	2013 (N=996)
非常強	3.2%	9.0%
強	38.9%	57.8%
弱	51.4%	27.7%
非常弱	6.6%	5.5%
總計	100%	100%

註 1：2007 年問法為「社會事務看似十分複雜，你無能力參與其中。」，受訪者可選擇「非常同意」至「非常不同意」；2013 年問法為「你覺得自己有能力參與社會事務？」，受訪者可選擇「非常有能力」至「非常無能力」

註 2：2007 年答「非常不同意」或 2013 年答「非常有能力」者，即代表參與社會事務能力感非常強

6.2. 公民意識

	2007 (N=1256)	2013 (N=988)
平均分	2.84	3.08
標準誤差(SD)	0.34	0.35

註：1-4 分，以 4 分為最高

6.3. 公民參與

6.3.1. 總平均分

	2007 (N=1276)	2013 (N=976)
平均分	1.92	2.41
標準誤差(SD)	0.43	0.56

註 1：1-5 分，以 5 分為最高

註 2：2007 年的公民參與，主要量度政治參與

6.3.2. 各細項平均分

	2007 (N=1276)	2013 (N=976)	數值變化
就社會事務於網上或傳統媒體發表意見	1.50 (SD=0.60)	2.34 (SD=1.10)	+ 56.0%
參與抗爭行動 (如簽名、遊行示威)	1.63 (SD=0.70)	2.12 (SD=1.08)	+ 30.1%
捐款予慈善團體	2.48 (SD=0.86)	3.20 (SD=1.19)	+ 29.0%
做義工	2.25 (SD=1.12)	2.45 (SD=1.13)	+ 8.9%

註 1：SD = 標準誤差

註 2：此表只列出兩次研究能比較之公民參與項目

7. 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及其他變項的相關度 (Correlations)

	公民意識	公民參與	參與社會事務 能力感	社會行動 觀感	參與社會 發展	香港歸屬感
利他精神	0.52**	0.39**	0.21**	0.15**	0.36**	0.16**
公民意識	--	0.44**	0.34**	0.29**	0.47**	0.21**
公民參與		--	0.33**	0.18**	0.34**	0.13**
參與社會事務能力感			--	0.18**	0.28**	0.15**
社會行動觀感				--	0.17**	0.10**
參與社會發展					--	0.27**

註 1：分析方法：Pearson 相關性分析 (Pearson's Correlation Analysis)；*：p<0.05，**：p<0.001

註 2：「參與社會事務能力感」之數據，請參項 3.2；「社會行動觀感」之數據，請參項 3.5；「香港歸屬感」之數據，請參項 3.9；「參與社會發展」之數據，請參項 3.10

8. 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相關度 (Correlations)

8.1. 利他精與政治參與、社會參與的相關

	政治參與	社會參與
利他精神	0.32 **	0.39 **
政治參與	--	0.57 **
社會參與	--	--

註 1：分析方法：Pearson 相關性分析 (Pearson's Correlation Analysis)；*：p<0.05，**：p<0.001

8.2. 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各細項的相關

		利他精神
政治參與	1. 支援社會行動，如捐錢、送物資等	0.27 **
	2. 鼓勵別人關注社會議題，甚至參與投票／社會行動	0.27 **
	3. 關注社會上不公義既事 (包括：睇報紙、留意有關報導)	0.23 **
	4. 參與抗爭活動，如簽名、遊行示威、佔領等 (包括：穿指定顏色既衣物、街頭劇)	0.22 **
	5. 跟家人、老師、同學討論，或在網上討論社會不公義既事	0.20 **
	6. 參與由非官方 (如：學校、關注小組、壓力團體、政治組織、政黨) 舉辦關注社會事件的論壇、講座、導賞團、展覽等 (包括：工作坊)	0.20 **
	7. 關心政府既施政有否顧及弱勢社群既利益 (包括：瀏覽政府網頁、閱讀政府諮詢文件、留意有關報導)	0.18 **
	8. 成為關注小組、壓力團體、政治組織、政黨既成員或義工 (協助籌辦活動都計)	0.18 **
	9. 就某些社會事務或議題在網上或傳統媒體發表意見	0.17 **
	10. 於立法會／區議會投票	0.16 **
	11. 為社會議題記錄／分享 (如：拍照、繪畫、製作漫畫、短片)	0.14 **
	12. 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，如寫信、出席由官方舉辦的論壇 (包括：講座、諮詢會)	0.14 **
	13. 參與其他形式既投票活動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、關注小組等)	0.14 **
	14. 成為學生組織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) 的成員或義工 (協助籌辦活動都計)	0.13 **
	15. 公民抗命 (如：佔領政總、攔截官員車輛)	0.12 **
	16. 捐款予政治團體	0.11 **
	17. 成為其他形式既選舉既參選人或助選 (如：學生會、其他學會、關注小組)	0.10 **
	18. 成為立法會／區議會選舉既參選人既義工或者助選	0.06 *
社會參與	19. 探望弱勢社群 (如：長者、露宿者、孤兒、更新人士)	0.31 **
	20. 參與社會服務機構／個人舉辦既社會服務	0.29 **
	21. 捐錢予慈善團體、社會服務機構 (包括買旗)	0.25 **
	22. 選擇承擔社會責任既商舖／品牌來消費	0.25 **
	23. 捐贈物資 (如：衣服、食物) 予社會有需要既人士	0.23 **
	24. 光顧社會企業	0.25 **
	25. 環保 (如：垃圾分類、廢物回收、節能、減少製造廢物)	0.20 **

9. 利他精神及其他變項與公民參與的多元迴歸分析 (Multiple Regression)

多元迴歸分析			
公民參與	(A)	(B) 加入利他精神變項	數值變化
	<i>Standard Beta</i>	<i>Standard Beta</i>	
公民意識	0.32 **	0.24 **	(20.0%)
利他精神	--	0.19 **	--
參與社會發展	0.17 **	0.14 **	(22.2%)
參與社會事務能力感	0.14 **	0.14 **	--
影響政府決定	0.07 **	0.05	--
	(N=941)	(N=927)	

註 1：(A)：Dependent variable = 公民參與；R Square = 0.27；*：p<0.05，**：p<0.001

註 2：(B)：Dependent variable = 公民參與；R Square = 0.29；*：p<0.05，**：p<0.001

註 2：「影響政府決定」之數據，請參項 3.1



(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 2013 年 7 月)